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文件

北教[2016]4号

关于印发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 第一阶段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第一阶段招生方案》业经镇教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巫春柳 23271075



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 第一阶段招生方案

根据《转发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顺教[2016]26 号)、《关于做好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顺流管办[2016]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原则及学位安排

(一) 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有正常学习能力,具有我镇户籍的适龄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安排在第二阶段招录)

(二) 招生原则及学位安排

2016 年北滘镇公办小学一年级共开设 47 个教学班、共提供 2115 个学位。按照先招录北滘镇户籍适龄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统筹解决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的原则招生。具体安排如下:

1. 北滘镇户籍学生、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

(1) 遵循属地管理、划区域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

(2) 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办法参照《关于开展顺德区 2016 年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工作的通知》、《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工作指引》(顺经发

[2016]11号) 执行。

2. 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

(1) 属政策性借读生的，由镇教育局优先统筹解决学位；

(2) 属普通借读生的，实行积分入学政策。具体方案由北滘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流管办）制定，另行公布。

上级部门如有文件规定或相关政策享受户籍人口入学待遇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的界定

(一) 政策性借读生。

依据《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佛府办〔2012〕36号）文件精神，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并在北滘镇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北滘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2. 北滘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3. 北滘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北滘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6.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7. 在北滘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北滘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9.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0. 在北滘镇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1. 在北滘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2.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北滘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北滘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4. 非户籍人口在北滘镇连续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适龄子女。

15. 父母一方是北滘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二）普通借读生。

普通借读生指不符合以上16类情况，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北滘镇居住，且已在佛山市连续办理1年以上（含1年）

《广东省居住证》，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内提交申请并经核实，其子女属于普通借读生。

三、报名时间、地点、办法和录取公榜程序

2016年招生报名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

1. **招生对象：**北滘镇户籍生、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和政策性借读生。

2. **报名时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8:00—11:30时；下午2:00—5:00时。

3. **报名地点：**所属学区的小学。

4. **报名办法：**携带适龄儿童及各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的入学资料由区相关部门统一收集、审核。)

5. **录取公榜时间和地点：**5月18日在各公办小学门口和北滘教育信息网(<http://www.sdbjedu.com/>)招生考试栏目公布。

6. **确认学位。**获得录取资格的学龄儿童需在5月22日(星期日)到所在学区公办小学进行学位确认，逾期不到学校确认者视为放弃学位。

(二) 第二阶段

1. **招生对象：**普通借读生。

2. 2016年，普通借读生的招生工作由镇流管办统筹，具体报名时间、地点、办法由镇流管办和教育局另行择日公布。

3. 镇流管办的咨询电话：26675050、28095609。

四、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一) 户籍生应交材料:

1.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
2. 适龄儿童的出生证。

(二) 政策性借读生应交材料:

1. 《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
2.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
3. 适龄儿童的出生证;
4. 其他材料: 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对照附件 2 的要求, 携带报名所需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第二阶段报名结束后才入户北滘镇的适龄儿童, 由镇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位, 额满即止。

2. 每一个适龄儿童只允许到一所公办小学报名, 重复报名者取消入学资格。其中借读生只能到第一志愿学校提出申请(可填两个志愿)。凡已有小学学籍的均不接受报名。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不能申请积分入学。

3. 获得学位安排的政策性借读生家长, 必须在指定日期内到安排入读的学校进行学位确认, 逾期不办理的, 视为自动放弃。

4. 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 一经查实, 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5. 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有关文件均可在各公办小学、幼儿

园、村(社区)公告栏和LED屏、魅力北滘(微信号:BJ528311)、北滘教育信息网(<http://www.sdbjedu.com/>)等查阅。

6. 户籍生、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和政策性借读生的入学政策由北滘镇教育局负责解释,普通借读生的入学政策由镇流管办负责解释。

7. 本方案适用于第一阶段招生工作,招生对象为北滘镇户籍适龄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政策性借读生;此外,普通借读生的招生工作安排在第二阶段,此阶段的招生方案由北滘镇流管办和教育局另行公布。

8. 凡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可本招生方案。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学区划分方案

附件 2: 北滘镇 2016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

附件 3: 北滘镇教育局、各公办小学咨询电话

抄送: 镇综治办、镇派出所、镇经促局、镇卫计局、镇人社局、镇城建局、村(社区)行政服务站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发
